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报告书

之

持续督导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五月

声 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持续督导意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2021 年 9 月 13 日，上海华俭与华统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上海华俭认购华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220.00 万股。

万联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权益变动之财务顾问。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收购办法》第七十一条，本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 2021 年报，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更正了 2021 年报，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 2022 年一季报。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和审慎核查，结合华统股份 2021 年报和 2022 年一季报，本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华统股份董事会发布的相关 2021 年报和 2022 年一季报、信息披露等重要文件。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2021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上市公司、华统股份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840
华统集团、一致行动人	指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俭	指	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华俭拟参与认购华统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2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票的行为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及标的股份过户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2021年9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事项。

2021年9月29日，华统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决议。

2022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对华统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发表日，上市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

（二）本次权益变动公告情况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华统股份分别于2021年9月14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三）标的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但尚未收到书面核准文件，标的股份尚未过户。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上市公司已经就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尚未收到书面核准文件；

3、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二、 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上市公司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对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承诺。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四、 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更换计划

2021年9月15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副董事长林振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提名委员会等一切职务，林振发先生辞去公司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继续任职。

上述事项不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计划

2021年10月23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相关<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由于经营范围变更以及完善《公司章程》中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上述事项不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行为。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进行重大变动。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动。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五、 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要求华统股份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 持续督导结论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报告书之持续督导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